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埇农工组〔2021〕24号



关于埇桥区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汴北新区管委会、东城管委会、相关区直部门：

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我区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计划，予以批复。现就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等环节做如下要求：

1. 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按照《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文件规定，相关镇村及时将此项目计划批复进行公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将方案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保存影像材料及纸质材料。

2. 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工作。按照《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扶办〔2018〕116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单位及时组织设计、招投标、施工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不得随意更改、调整项目。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保证资金安全。

3. 做好扶贫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按照《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扶办〔2018〕116号）文件要求，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验收。项目竣工后及时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验收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公告；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确权移交；指导乡镇、村完善资产管护、收益分配等制度，确保资产高效运营。

- 附件：1. 埇桥区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 埇桥区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3. 埇桥区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12 月 31 日